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30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號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丙○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包含所有繼承人，註明存歿，並查明有無代位繼承、再轉繼承或拋棄繼承）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免稅證明書、所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若有拋棄繼承者，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原告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申○○、周○○、申○○、申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李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危○○、危○○、危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楊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洪○○、尤○○、尤○○、尤○○、尤○○、尤○○、尤○○、尤○○、尤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○○、尤○○、郭○○○、尤○○、張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為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臚列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何，難認已具體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茲命原告應核算全體繼承人每人各自之應繼分（須提出完整算式）並補正附表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及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書狀繕本。

01 四、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
02 謄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姚啟涵